

厦门宝龙铂尔曼大酒店与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活动协议书

联系人: 陈玉妹 女士

手机号码: 135 6001 8670

电子邮箱: chenymeimei@cct.cn

日期: 2018/03/06

公司名称: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主题: 2018 年 03 月 24 日-25 日活动

尊敬的陈小姐:

我们很荣幸的获知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选择厦门宝龙铂尔曼大酒店(以下简称为“甲方”)作为 03 月 24 日-25 日活动(以下简称为“这次活动”)的场所。经双方友好协商,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乙方”)与厦门宝龙铂尔曼大酒店(“甲方”)达成以下协议:

A. 住房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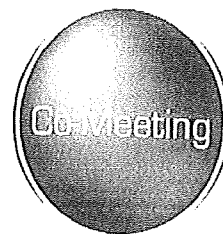
入住日期	离店日期	预订房型	房间数量	特惠价/间天(净价)
2018/03/24	2018/03/25	豪华园景大床房	3	RMB660.00
2018/03/24	2018/03/25	豪华园景双床房	1	RMB660.00

备注:

- 此优惠价已包含服务费及增值税
- 此优惠价不含佣金。
- 此优惠价大床房包含 1-2 份早餐,双床房包含 2 份早餐。每间房包含的早餐数以入住首日前台登记的入住人数为准, 最多不超过 2 份。不同房间之间的早餐权益不能拆借。
- 此优惠价包含客房内的无线/有线网络
- 此优惠价包含客房内的厦门市内电话。
- 此优惠价可享用酒店室内恒温游泳池和健身房(在营业时间内)
- 如最终确认的房间数低于现报价的房间数的 90%, 此价格不适用

入店及离店时间

酒店在上午十二点前办理离店手续和在下午两点后办理入住手续。如果您需要提前安排客人入住, 我们建议您预留前一天晚上的客房。在没有提前预定的情况下, 若客人提前到达, 我们将根据房况尽快为客人安排房间。办理离店手续时, 如需延迟退房, 请提前提出申请, 若酒店房况允许, 退房时间延至下午十八点前的, 酒店将按照上述协议价的 50%收取延迟费用, 延至十八点后退房, 酒店将按照上述协议价的 100%收取延迟费用。



客房预订浮动条款

甲方将给予乙方此次活动客房预订浮动量如下：

2018 年 03 月 09 日 之后 不可浮动

涉及客房预订浮动事宜需由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浮动增加的房间数，需视甲方实际房况进行安排；若浮动减少的房间数超出上述条款约定的数量，甲方将按照扣除约定可浮动数后的保留房间数收取相应费用。

2018 年 03 月 09 日确定的房间数视为本次活动保证房间数。

B. 会议服务及宴会安排

日期	时间	活动场地	活动形式	摆台	人数	服务费用 (人民币)
2018/03/24	14:00-18:00	3F 珍珠厅 (95m ² L11.8m x W8.5m x H3m)	会议	董事型	20	3800.00 元净价/4 小时
2018/03/24	15:00-15:15	3F 珍珠厅 (95m ² L11.8m x W8.5m x H3m)	茶歇	自助式	18	55.00 元净价/位
2018/03/24	18:30-22:00	3F 蓝宝石 I 厅 (140m ² L10.7m x W6.5m x H3m)	晚宴	围桌	20	2000.00 元净价/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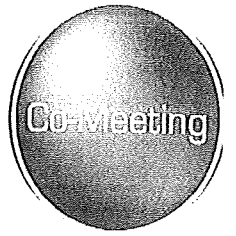
上述价格包含以下配套及服务：

- 上述价格已包含增值税；
- 提供活动所需的签到台（一张标准会议桌及三把椅子），讲台；
- 提供会场内无线网络；
- 提供活动所需的音响设备及麦克风 2 支/场；
- 提供活动所需的投影设备及幕布供客人使用，4000 流明；
- 如果会议时间超出合同规定的时间，酒店将按照人民币 950 元/小时；超出时间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进行收费；

C. 餐饮服务条款

涉及到菜谱、场地布置及视听设备的具体要求应至少提前 7 天通知甲方。请在活动前 7 日确认预计到场人数及保证到场人数，以方便甲方安排摆台。餐饮预计人数与保证到场人数之间差额不应超过 10%。餐饮费用将按保证人数和实际到场中人数较多的收取。在提前得到乙方的同意后，甲方有权依据确认人数安排活动场地。对于宴会，如在 72 小时之内提出取消，则收取每餐费用与确认到场人数的乘积之和的费用。

十
九
日
二
零
一
八
年
三
月
九
日



D. 自带食品及酒水免责:

外带食品或饮品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可带入店内。在此,乙方郑重申明,乙方为本次活动自带的食品及酒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食品质量检验和酒水质量检验的标准。如因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及酒水引发任何后果或纠纷,乙方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知晓并理解,因饮食习惯差异和个人肠胃等身体条件原因,就餐者可能对冷品、海鲜、辣味等能出现某种不适现象;如有异议,参照以上食品安全条款之解释和处理办法。

E. 保证数

保证用餐人数:

乙方须在 03 月 21 日确定最低用餐保证人数。如实际用餐数低于保证人数,甲方将按保证人数收取费用,若超出保证人数,则按实际人数收费。中式围桌宴会每桌不足 10 人,甲方将按每桌 10 人份上菜和计费,超出 10 人按实际人数上菜和计费。

F. 指示牌及装饰

- 甲方提供会议指示牌 2 块/场,内容为‘会议名称+地点+箭头’。
- 甲方可代为设计制作带有公司或会议标志图案、特殊形状设计要求或特殊纸质桌牌、桌号等,均需另收取制作设计及印刷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另议。
- 以上美工制作内容乙方须在使用之日前三天告知甲方,三天之内告知视为临时性制作,需另加收额外的临时制作费用。

G. 布置

甲方将根据乙方具体布置需求,收取一定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 甲方给予 2 小时的布置时间,超出此时间的费用将按照以下标准收费:
超出 2 小时不满 4 小时的按半天收取会议服务费用,超出 4 小时至 8 小时的按全天收取会议服务费用。
(上述布置进场时间应视甲方实际营业情况而定)
-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布置进场时间为 03 月 24 日 12:30 点,乙方会议结束时立即安排会议场所的撤展,快速有效进行,以免影响甲方之后的营业,如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撤除完,则应视为场所占用,须按照占用场所的场地支付相应的会议服务费用。
- 甲方确保提供场地和固有设施的安全和适用。乙方本身安装布置或委托第三方,施工人员都必须具备资质条件,并按照正确的和规范的程序作业,如因乙方或乙方以聘请、雇用或合约形式提供服务的任何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自身、甲方或其他人的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本身或委托第三方安装布置前需缴纳相应金额的布展押金,此部分押金将于活动结束后撤展后确认活动现场无任何损坏,且布展垃圾清理完毕不影响酒店垃圾房的整洁后退还。



甲方银行帐户资料:

国内银行帐户

收款人: 厦门宝龙大酒店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 3510 1568 0010 5900 0060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银行地址: 厦门市江头台湾街 371-375 号

邮编: 361009

请将银行转帐收据复印件传真我店。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 发票请在活动结束后当月内开具。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提前告知甲方, 并在活动结束后结清余款时一并开具。

J. 不遵从情况

如甲方所要求的保证金或款项未在指定日期内收到, 根据合同中提到的取消条款, 这次活动的场地将被取消。

K. 正式许可证执照:

如乙方活动需要政府机构的许可证/执照, 乙方必须确保获得该许可证/执照, 并至少在活动举行前七天将复印件交给甲方。

如果乙方未能获得所需的许可证和执照, 甲方可取消此次活动的进行, 并按照合同上约定的活动预计总消费费的 50%收取损失费。

L. 运输

乙方自备活动物料需在活动开始当天运抵酒店, 并请标上以下信息。

- 运送日期
- 活动名称
- 您的名字
- 酒店联络人的名字、部门和职位

乙方的物品必须运送到甲方指定的收货平台, 并由甲方安排搬运工具及指引人员协助乙方顺利完成搬运工作。

物料如需提前运送到店需提前经过甲方的许可, 并视酒店场地情况安排放置的地点。

M. 损坏

在活动期间或场地布置期间, 由于乙方或乙方承包人, 供应商和来宾造成的甲方或甲方设备的损害或丢失, 甲方将按照标准向乙方进行索赔。

**N. 宾客物品:**

甲方不负责活动现场物品的看管,请乙方及乙方宾客妥善保管自己的物品,如有任何宾客遗失物品甲方会尽力协助寻找,但不会承担任何责任。所有活动期间乙方自备使用的物料,请在活动结束后一并撤离活动场所,甲方不负责此部分物料的贮存和保管。

O. 安全及防火规定

为了确保客人的安全,甲方要求乙方及乙方聘用的布展公司遵守甲方的相关防火规则.在任何情况下,所有宴会厅或多功能厅的防火通道和紧急出口均不能被座椅,舞台,设备等所堵塞。不可在店内进行施工改建,例如钻孔,锤打,锯切等。乙方活动现场布置方案需提前三天交由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实行。

乙方在活动期间不可使用易燃的物品,严禁明火、冷焰火等带有危险性的活动。

甲方有权停止在店内进行的噪音过大的任何活动。

P. 责任排除

甲方对由于战争,暴乱,罢工,天灾人祸,政府行为及因一切非甲方可控制的因素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履行此合约上协议,甲方对此恕不负责。另外,若由于以上任何一项原因而使甲方不能安排活动,甲方将退还全部保证金。此条款同样适用于乙方。

Q. 补充协议

经双方授权签署盖章且甲方账户收到以上约定的合同定金时,本合同正式生效。

本合同未涉及的具体细节由双方另行商议后,以书面形式确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R. 赔偿

双方在此同意,双方或其管理方,雇员,代理人,供应商,参加者的疏忽或失职行为使得另一方遭受索赔,损失,损害,承担责任,费用及开支,无论基于任何索赔,求偿,判决,命令或任何其他原因,双方应在法律允可的最大范围内负责处理有关事宜,保护上述各方免受损害,并赔偿其受到的任何损失。

希望上述方案令您满意。现在,您的活动还处于预订状态,如无异议,请在 2018 年 03 月 19 日以前签字或盖章确认使本协议生效。如有疑问,请与我们联系。我们期盼着您的回复!

非常感谢您惠顾厦门宝龙铂尔曼大酒店,我们将竭尽所能使这次活动圆满成功,如需要我们的协助,请联系我们。



顺致商祺

甲方授权有效签署及盖章:

乙方授权有效签署及盖章:

郭娇娜
宴会销售经理
日期: 2018.3.14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日期:



李俊
宴会统筹总监
日期: 2018.3.14

曹永晖
市场销售总监
日期:



陈松
总经理
日期:

附件一: 乙方活动期间有效签单人员、签字样及有效签单项目:

姓名: _____ 签字字样: _____ 签单项目: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字样: _____ 签单项目: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字样: _____ 签单项目: _____

----- (文本以下内容空白) -----

